

农 业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国家林业局

农市发〔2017〕8号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关于 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发展改革、林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部署,根据《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在前期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简称为“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在重点品种(类)内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创建区域布局。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特色产业基础相似、特色产业链条衔接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能够有效整合区域内财税、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

(三)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附件1)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产业特色优势显著**。产业资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认可、创建措施有力,特色主导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具备发展“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产业的基础条件。二是**市场机制运转有效**。产业发展规模适度,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协调推进,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三是**推进措施务实具体**。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支持保护、持续发展、金融政策、价格机制和品牌创建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经验丰富,对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5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2)。

(二)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

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直接报送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三)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附件3、附件4),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5),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盖公章,每部门3份)及电子版于2017年8月30日前报至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三、认定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选择熟悉中国特优区建设支持政策、长期从事特色产业发展研究、掌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的专家,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指标体系。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利益机制、绿色发展和管理保障八个方面,制定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

(三)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组织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中国

特优区认定名单。名单确认后,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林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对达到创建条件、暂未达到认定条件的,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将向申报主体反馈填平补齐建设重点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按时报送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科学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联系方式: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沈国际

电话:010—59193102,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nybscc@126.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联系人:李 东

电 话:010—68502177,010—68502631(传真)

电子邮件:ny68502631@163.com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李 斌

电 话:010—84238203,010—84239372(传真)

电子邮件:lxjj8203@163.com

- 附件: 1.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
2. 2017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3.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4.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
5.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6.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联系表

农 业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2017年8月10日

附件 1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

根据《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围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加强技术支撑，强化质量管控，发挥品牌引领，坚持科学性、合理性、竞争性和引导性，制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为“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

一、创建条件

（一）资源禀赋独特。原则上以县（市、区，垦区，林区）为创建主体，具有独特的区位、地理、气候或者生态条件，资源禀赋突出，有特点鲜明的品种、技术或加工工艺，有一定的生产传统。

（二）产业基础扎实。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县均）省内排名前三，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出口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条件配套完善，初步形成了技术研发投入、合作交流和服务保障机制，初步建立了特色产业的标准体系，组织化、标准化程度较高，产业链条相对完整。

（三）产品优质安全。特色主导产品品质突出，质量安全体系较为健全，生产方式绿色生态，形成了知名度较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近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四）带动作用较好。特色主导产业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农民能从特色产业链的有关环节中获得收益，促进了区域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

二、认定条件

（一）资源禀赋

1.生态环境适宜。土壤、水源、气候等生态环境质量好，适宜发展特色主导产品的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

2.发展规模适度。建设规模与生产条件、环境承载能力、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相匹配。

（二）产业发展

3.生产水平领先。特色主导产品标准化种养水平高，良种覆盖率广，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4.服务体系完善。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为基础，建立了覆盖种子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5.流通设施完备。在发展特色主导产品种养基础上，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率较高，具有完备的冷链物流、贮藏保鲜、脱水干燥、屠宰加工等配套设施，建立了以经营特色主导产

品为主的产地专业市场。

6.销售方式创新。积极推进特色主导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通过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灵活运用农业展会、营销推介等活动开展产销对接。

7.拓展国际市场。特色主导产品远销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度。

（三）科技支撑

8.机构队伍健全。具有稳定高效的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体系，与国家、省级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9.投入支持有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技术支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技术研发推广领域，并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10.成果效用显著。自主研发应用了一批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制定了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

（四）质量控制

11.严格落实责任。构建了严格高效的特色主导产品质量检测及监管机构，建立了特色主导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制定了质量追溯制度，实现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风险可评估、事件可处置。

12.加强监测认证。建立了特色主导产品生产投入品准

入、购销、实名购买等规章制度，建有生产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特色主导产品及投入品的监督抽查。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

13.监管执法到位。定期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制定了特色主导产品的应急处置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应对特色主导产品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

（五）品牌建设

14.品牌文化深厚。特色主导产品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或具有较长的种养历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文化，并建立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发展、监管、保护以及诚信管理制度。

15.品牌成效显著。特色主导产品品牌授权使用规范，多次荣获国内外知名奖项，在区域外设有实体专营机构。

（六）利益机制

16.产业组织化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化程度高，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经营为主要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

17.构建利益机制。政府与市场主体、市场与市场主体间构建了稳定的利益分享和运行保障机制，农民从特色产业中获得了较高收入。地方政府、涉农企业等主体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区域内农户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七)绿色发展

18.资源有效利用。水、肥、药等农业生产资源高效使用，秸秆、农膜、畜禽粪污、林业剩余物等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

19.绿色生态防控。绿色生态防治技术广泛应用，化肥用量与同等条件的特色主导产品相比明显下降。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较高，饲料兽药等使用符合国家规定。

(八)管理保障

20.加强组织管理。立足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特色产业。成立特色主导产业的管理机构，印发相应规章制度，并将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资源禀赋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是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及以上
2		水源质量是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
3		气候条件是否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
4	产业基础	是否具备良好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条件
5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
6		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林业)总产值的比重
7		是否建立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8		是否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否通过电商销售
9		是否具有稳定的特色主导产业科研力量
10		是否自主研发特色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等技术及应用程度
11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12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13	质量控制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14		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15		特色主导产品例行检测合格率
16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比重
17		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应用比重
18		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及绿色防控面积比重
19		土壤有机质含量、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及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
20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废弃物(加工副产物、剩余物)利用率
21	发展能力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22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3		是否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24		是否出台扶持特色主导产业的政策
25		社会资本对特色主导产业的投入情况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资源禀赋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是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及以上
2		水源质量是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
3		气候条件是否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
4	产业发展	是否具备良好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条件
5		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基地比重
6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
7		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农牧渔业(林业)总产值的比重
8		是否建立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9		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转化率
10		是否具有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地专业市场
11		是否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否通过电商销售
12		特色主导产品商品率
13		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占销量比重
14		科技支撑
15	是否自主研发特色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等技术及应用程度	
16	是否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定	
17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18	是否对特色主导产业有科技资金投入	
19	质量控制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20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监管制度
21		是否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2		是否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2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比重
24	品牌建设	是否为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品种

25		是否有地理标志(森林可持续经营)等认证
26		是否有特色主导产业相关的品牌文化
27		是否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
28		是否有连续开展特色主导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29		是否获得省部级相关奖项
30		是否在区域外设有实体专营店
31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比重
32	利益机制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33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4		是否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35		农民从事特色主导产业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
36		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37	绿色发展	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应用比重
38		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及绿色防控面积比重
39		土壤有机质含量、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及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
40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废弃物(加工副产物、剩余物)利用率
41	管理保障	是否制定“十三五”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或特优区创建工作方案
42		是否制定支持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3		是否设立专门负责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管理机构
44		社会资本对特色主导产业的投入情况
45		是否将特色产业发展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指标说明

一、资源禀赋

1.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以上。指特色主导产品产地土壤监测达到二级标准及以上的合格率。

2.水源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指特色主导产品产地水源监测合格率。水源地包括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3.气候条件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指积温、湿度、降雨量、光照时长等气候条件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

二、产业发展

4.良好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条件。指具备完善的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养殖场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完善的供用电系统；道路硬化情况较好，路灯等基础设施健全；网络设施配套齐全，通讯网络覆盖整个区域，能够满足传输、监控等设施运行、行政管理和对外联络等。

5.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基地比重。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比重，指2016年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主导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占区域内该品种生产总面积的比重；特色畜产品类规模养殖

比重，指 2016 年特色畜产品类主导产品标准化出栏量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出栏量的比重；**特色水产品类标准化养殖比重**，指 2016 年特色水产品类主导产品标准化养殖水面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养殖水面的比重。

6.良种覆盖率。指 2016 年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主导产品良种种植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特色主导畜产品类良种出栏量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出栏量的比重；特色主导水产品类良种养殖水面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养殖水面的比重。

7.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区域农牧渔业（林业）总产值比重。指 2016 年特色主导产品（粮经类、园艺类、畜产品类、水产品类）总产值占区域内农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2016 年林特主导产品产值占区域内林业总产值的比重。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指区域内 2016 年生产的特色农产品价值量和对特色农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和。

8.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指特色主导产业建立从种子种苗种畜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9.特色主导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指特色主导产品用于初加工转化量与总产量的比值。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类和林特产品类初加工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

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要求确定范围。

10.特色主导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指在区域内建有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地专业市场，特色主导产品年交易额须占市场总交易额的 50% 以上。

11.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电商销售。指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与超市、社区、企业、学校等以基地建设或长期订单等方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区域内政府、市场主体等自主建立了以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的电商平台，包括网站、APP 等；特色主导产品通过自建电商平台或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

12.特色主导产品商品率。指 2016 年特色主导产品销售额占该类产品总产值的百分比。特色主导产品总产值是指该类产品总产量乘以现价（2016 年产地平均价格）。

13.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占销量比重。指 2016 年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量的比重。

三、科技支撑

14.稳定的特色主导产业科研力量。指区域内建立的从事特色主导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的科研单位、试验站、实验室等机构，有一支人员数量稳定，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强的队伍；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科研单位与省级以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省级以上农科院、高校、研究院所等教学科研机构。

15.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加工等技术及应用程度。指2014-2016年区域内机构研发的适用于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科技成果及应用状态。

16.特色主导产品地方标准体系。指区域内对特色主导产品建立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的地方标准体系，包括操作规范、产品标准等。

17.国家或国际标准制定。指区域内科研单位、企业等主体参与特色主导产品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

18.特色主导产业科技资金投入。指2014—2016年区域内政府或市场主体对特色主导产业投入。

四、质量控制

19.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指区域内政府成立的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的管理部门。

20.特色主导产品监管制度。指区域内以正式文件发布特色主导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黑名单制度、质量追溯制度以及投入品市场准入、购销台账、实名购买等制度，建有特色主导产品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将生产投入品纳入平台管理。

21.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区域内以正式文件印发实施特色主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测。

22.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指区域内以正式文件印发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抽查。

23.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比重。指截至 2017 年 7 月，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面积占该品种总面积比重；特色畜产品类、特色水产品类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数量占该品种总销售量比重；林特产品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面积占该品种总面积比重。

五、品牌建设

24.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品种。指列入《中国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名单》《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以及《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品种。

25.地理标志(森林可持续经营)等认证。指区域内特色主导产品通过农业部地理标志登记、工商总局地理标志注册、质检总局原产地认证或国家林业局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森林生态标志认证，或种养历史达到 30 年以上。

26.特色主导产品品牌文化。指特色主导产品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悠久的种养历史，包括与特色主导产品相关的历史故事、诗词歌赋、专题展馆、文化遗产等。

27.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指当地政府、协会等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主体以正式文件印发了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监管、保护以及诚信管理制度或办法等。

28.连续开展特色主导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指区域内连续举办特色主导产品的推介会、展销会、对接会等各类节庆活动，

并在中央级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进行宣传。

29.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指 2014—2016 年，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省部级机关单位颁发的奖项，协会和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除外；非营利性国际相关产业权威组织（如世界粮农组织等）授予的奖项。

30.实体专营店。指特色主导产品在本区域外设立的实体专营店。

31.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比重。指 2016 年，特色粮经类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种植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总种植面积比重；特色园艺类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种植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总种植面积比重；特色畜产品类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出栏量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出栏量比重；特色水产品类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养殖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养殖面积比重；林特产品类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种植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总种植面积比重。

六、利益机制

32.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指截至 2017 年 7 月，经有关部门认定发布有效的区域内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33.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指截至 2017 年 7 月，经有关部门认定发布有效的区域内以

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林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4.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指区域内经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设立的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35.利益联结机制。指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通过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长期订单等方式，建立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36.从事特色主导产业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指 2016 年，区域内农民（垦区、林区职工）从事特色主导产品种养获得的收入占其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重。

七、绿色发展

37.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应用比重。指 2016 年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主导产品应用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面积占区域内该产品生产总面积的比重；指 2016 年特色畜产品类主导产品应用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出栏量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出栏量的比重；指 2016 年特色水产品类主导产品应用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养殖水面占区域内该产品总养殖水面的比重。

38.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生产投入品包括化肥、饲料、饵料等。其中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化肥使用情况，指 2016 年每亩土地的化肥施用量；特色畜产

品类、特色水产品类投入品符合国家标准，指区域内饲料、饵料、兽药等投入品符合国家标准。

39.绿色防控面积占种植面积的比重。指 2016 年特色主导产品利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面积占该产品总种植面积的比重。

40.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林特产品类土壤有机质含量。指 2016 年区域内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41.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率。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量的比重。

42.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指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主要人畜共患病种畜禽达到净化标准，其他畜禽达到控制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和奶牛结核病防治指导意见。

43.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废弃物（加工副产物、剩余物）利用率。包括：农膜（包括果品套袋等）回收率。指 2016 年区域内特色粮经类、特色园艺类农膜回收利用量占该产品农膜使用总量的比重，包括果品套袋等；秸秆综合利用率，指 2016 年区域内特色主导产品秸秆利用量占该产品秸秆可收集量的比重；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指 2016 年区域内特色畜产品类、特色水产品类生产废弃物的利用量占该产品废弃物产生量的比重，养殖类废弃物包括畜禽粪便、病死动物等；特色水产品类加工副

产物利用率，指 2016 年特色水产品类加工副产物（包括皮、骨、壳、内脏等）的综合利用量占该类产品副产物总量的比重；林特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率，指 2016 年区域内林特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量占该产品剩余物综合利用总量的比重。

八、管理保障

44.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或特优区创建工作方案。指“十三五”时期，以正式文件发布的区域内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或创建工作方案。

45.特色主导产业的政策措施。指近三年所在地政府以正式文件发布的扶持特色产业发展方面的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政策以及特色主导产业规章制度等。

46.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管理机构。指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设立负责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管理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科等。

47.社会资本对特色主导产业的投入情况。指 2014—2016 年，社会资本投入到区域内特色主导产业的资金总额。

48.特色产业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指所在地政府将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列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2

2017 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省区市	数量（个）	省区市	数量（个）
北京市	2	湖北省	4
天津市	2	湖南省	4
河北省	5	广东省	5(含农垦 1 个)
山西省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内蒙古自治区	5(含森工集团 1 个)	海南省	2
辽宁省	4	重庆市	4
吉林省	6(含森工集团 2 个)	四川省	5
黑龙江省	7(含农垦 1 个、森工集团 2 个)	贵州省	4
上海市	2	云南省	5
江苏省	4	西藏自治区	2
浙江省	4	陕西省	4
安徽省	4	甘肃省	3
福建省	4	青海省	3
江西省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山东省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河南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总计	125		

备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限申报一个。

附件 3

中 国 特 色 农 产 品 优 势 区 申 报 书

申报主体: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制

填报说明

一、依据“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编制本申报书。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建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要求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特点突出。

三、申报材料须加盖省级农业、发改、林业部门（垦区、林区）公章（骑缝章）。

四、请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一式6份，规格为A4印刷成册。

五、申报材料电子版可从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子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scs.moa.gov.cn/tzgg/>；<http://lygg.forestry.gov.cn/>。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	
	特色主导产品	
	特优区所在位置	
	牵头负责部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区)
申 报 理 由	<p>一、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中国特优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第一产业总体情况等方面，1000字以内）</p> <p>二、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中国特优区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状况，800字以内）</p> <p>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利益机制、绿色发展和管理保障等方面情况，2500字以内）</p> <p>四、下一步工作思路（1000字以内）</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不够可加页。下同。

<p>县级人民政府（垦区、林区）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垦区、林区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备注</p>	

注：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可由省级农业、发改、林业三部门公章代，下同。

附件 4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

申报单位(盖章):

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数值	备注
一、总体情况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万亩		
	乡镇总数	个		
	总人口	万人		
	乡村人口	万人		
	农户总数(或农业职工家庭总户数)	万户		
	特色农业产业从业人员	万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其中:从事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农民的人均纯收入	元		
	农民的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	元		
	农民从事特色主导产品种养获得的收入	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农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林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总产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销售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销售额	万元		
	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	万吨		
二、生产加工情况	特色主导产品总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总出栏量	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养殖出栏量	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品规模化养殖出栏量	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冷库库容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仓储能力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年烘干能力	万吨		

三、科技标准情况	从事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究推广的科研机构	个		
	从事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究推广的人员数量	个		
	与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情况	个		
	其中：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市区级	个		
	2014-2016年研发的特色主导产品方面科研成果	个		
	其中：已经应用的数量	个		
	特色主导标准体系建设数量	个		
	其中：地方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国际标准	个		
	2016年特色主导产业科技资金投入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	万元		
从事特色主导产业的农民培训时长	课时			
四、质量控制情况	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个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投入品监管覆盖率	%		
	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次数	次		
	绿色认证农产品面积或数量	万吨/万亩 /万头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绿色认证的面积或数量	万吨/万亩 /万头		
	有机认证农产品面积或数量	万吨/万亩 /万头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的面积或数量	万吨/万亩 /万头		
	森林生态认证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的面积	万亩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		
五、绿色发展情况	产地环境土壤监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以上比重	%		
	水源质量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比重	%		
	区域内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		
	特色主导产品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亩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总使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农膜回收利用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秸秆可收集量	吨		
特色主导产品秸秆综合利用量	吨			

	特色畜产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总量	吨		
	特色畜产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特色水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总量	吨		
	特色水产品类剩余物综合利用量	吨		
	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绿色防控面积	万亩		
	应用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的种养面积	万亩		
	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的养殖场出栏量	万头		
	年度特色主导产业病死畜（禽）数量	头		
	其中：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数量	头		
六、经营 管理情况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		
	其中：特色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		
	水产标准化养殖比重	%		
	其中：特色水产标准化养殖比重	%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国家级龙头企业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省龙头企业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生产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	个		
	其中：经营特色主导产品的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重	%		
	特色主导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数量	%		
	年度通过订单等模式销售的特色主导产品数量	万吨		
	从事特色主导产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数量			
	其中：生产性服务组织	个		
	加工流通性服务组织	个		
	市场营销性服务组织	个		
	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数量	个		
	特色主导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个		
	其中：授权使用的种养面积或出栏量	万亩/万头		
	特色主导产品企业品牌	个		
	企业品牌产品销售量	万吨		
	特色主导产品品牌	个		
	产品品牌产品销售量	万吨		
	2014-2016年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 (注明颁发单位)	项		
	其中：省级奖项	项		
	国家级奖项	项		
	国际级奖项	项		
	实体专营店数量	个		

	其中：区域内数量	个		
	区域外数量	个		
七、信息化情况	具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的乡镇比重	%		
	“12316”农业信息服务热线覆盖率	%		
	自建特色主导产品经营电商平台个数	个		
	特色主导产品电商销售数量	万吨		
八、支持水平情况	财政支农投入金额	万元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财政投入金额	万元		
	近三年区域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金额	万元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社会资本投入金额	万元		
	农业贷款额度	万元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获得农业贷款	万元		
	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面积占全部种植面积的比重	%		
其中：特色主导产品参保面积占全部种植面积的比重	%			

附件 5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省级优势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申报日期：2017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	申报品种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联系表

省级农业、农垦、林业、森工主管部门（包括分管领导、主管处室负责人）					
地址			邮编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县（区、市）主管部门（包括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科室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